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天津市契税适用税率和减征免征

办法的决定

（2021年5月26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》，结合本市实际，作如下决定：

一、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转移土地、房屋权属，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》和本决定缴纳契税。

二、本市契税的具体适用税率为百分之三。

三、因土地、房屋被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、征用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重新承受土地、房屋权属的，其成交价格没有超出被征收、征用的土地、房屋补偿费的部分，免征契税；超出的部分，应当征收契税。

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，重新承受住房权属的，免征契税。

四、国家对减征、免征契税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五、本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。1998年1月25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《天津市契税征收实施办法》同时废止。